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子公司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剩余 46.35%股权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出售所持有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该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以2,31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环江丰林46.35%的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剩余 46.35%股权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孙迪鹏 孙燕红 钱小瑜

2015 年 8 月 24 日